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 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 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 见: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

- 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关联董事彭骞先生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,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 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、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,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,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,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,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,有



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因此,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,260.17万元。

(以下无正文)

	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)	
独立董事签名:	
<u>~~~∓ 1, ™ H.</u>	
张慧德	马传刚

2019年5月14日